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

月 日	星期	議次	上午 (10:00-12:00)	下午 (14:00-17:30)
4 月 15 日	四		1、報到 2、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預備會議 1、主席報告 2、報告事項 3、討論事項 4、市政總質詢抽籤 5、審查委員會抽籤 6、臨時動議
4 月 16 日	五	1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1、開幕典禮 2、市長施政報告 3、市府對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
4 月 17 日	六		停會	
4 月 18 日	日			
4 月 19 日	一	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一、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
4 月 20 日	二	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
4 月 21 日	三	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二、三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
4 月 22 日	四	2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1、三讀議案第一讀會：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2、三讀議案第二讀會：審議市法規案 3、三讀議案第三讀會：審議市法規案 4、討論議案 5、報告事項
4 月 23 日	五	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
4 月 24 日	六		停會	
4 月 25 日	日			

4月26日	一	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四、五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
4月27日	二	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
4月28日	三	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一、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
4月29日	四	3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1、三讀議案第一讀會：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2、三讀議案第二讀會：審議市法規案 3、三讀議案第三讀會：審議市法規案 4、討論議案 5、報告事項
4月30日	五		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、委員會考察及現勘	
5月1日	六		停會	
5月2日	日			
5月3日	一	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
5月4日	二	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二、三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
5月5日	三	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
5月6日	四	4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1、三讀議案第一讀會：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2、三讀議案第二讀會：審議市法規案 3、三讀議案第三讀會：審議市法規案 4、討論議案 5、報告事項
5月7日	五	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四、五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
5月8日	六		停會	
5月9日	日			

5月10日	一			
5月11日	二	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
5月12日	三			
5月13日	四	5		
5月14日	五		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、委員會考察及現勘	
5月15日	六		停會	
5月16日	日			
5月17日	一			
5月18日	二	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
5月19日	三			
5月20日	四	6		
5月21日	五	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
5月22日	六			
5月23日	日			

5月24日	一		市政總質詢
5月25日	二		
5月26日	三		
5月27日	四		
5月28日	五		
5月29日	六		停會
5月30日	日		
5月31日	一		市政總質詢
6月1日	二		
6月2日	三		
6月3日	四		
6月4日	五		
6月5日	六		停會
6月6日	日		
6月7日	一		市政總質詢
6月8日	二		
6月9日	三		
6月10日	四		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、委員會考察及現勘
6月11日	五	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
6月12日	六		停會
6月13日	日		

6月14日	一		端午節停會	
6月15日	二	7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1、三讀議案第一讀會：宣讀提案交付審查
6月16日	三	8		2、三讀議案第二讀會：審議市法規案
6月17日	四	9		3、三讀議案第三讀會：審議市法規案 4、討論議案 5、報告事項
6月18日	五		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、委員會考察及現勘	
6月19日	六		停會	
6月20日	日			
6月21日	一	10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1、三讀議案第一讀會：宣讀提案交付審查
6月22日	二	11		2、三讀議案第二讀會：審議市法規案 3、三讀議案第三讀會：審議市法規案 4、討論議案 5、報告事項
6月23日	三	12	委員會議案審查、考察及現勘	1、三讀議案第一讀會：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2、三讀議案第二讀會：審議市法規案 3、三讀議案第三讀會：審議市法規案 4、討論議案 5、報告事項 6、閉會
備註：				
<p>一、市長施政報告當天 8 時由本人於議事廳簽到處排隊登記發言順序，限登記 1 次，以 6 分鐘為限，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。</p> <p>二、委員會業務質詢時間自下午 14 時至 17 時 30 分止，中間休息 30 分鐘；時間依各黨團人數比例分配，每日質詢順序由黨團協商；各黨團分配時間未用盡時，得由在場議員質詢。</p>				